

2020 臺中市體育嘉年華 暨議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議公字第1090005844號函辦理

一、主旨：

為推展全民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運動，藉以提昇本市溜冰技術及運動風氣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三、競賽日期：自由式：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六)

競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日)

四、競賽地點：自由式：大甲區體育場(溜冰場)

競速：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

五、競賽項目：

(一) 自由式輪滑：(每名選手可報名參加二項)

1. 公開賽男子(女子)組：年滿十二歲(含)以上 a. 前進雙腳 b. 前進交叉

2. 國小男子(女子)六年級組：a. 前進雙腳 b. 前進交叉

3. 國小男子(女子)五年級組：a. 前進雙腳 b. 前進交叉

4. 國小男子(女子)四年級組：a. 前進雙腳 b. 前進交叉

5. 國小男子(女子)三年級組：a. 前進雙腳 b. 前進交叉

6. 國小男子(女子)二年級組：a. 前進雙腳 b. 前進交叉

7. 國小男子(女子)一年級組：a. 前進雙腳 b. 前進交叉

8. 大班幼童男子(女子)組： a. 前進雙腳 b. 前進交叉

9. 中、小班幼童男子(女子)組：a. 前進雙腳 b. 前進交叉

注意事項：

1. 所有項目起跑距離 8 公尺，角標間距 120 公分，角標數 12 支。

2. 成績計算：溜一次按秒數排名。

3. 扣分規定：每撞到或漏掉一個角標，時間加 0.2 秒，合計漏掉超過 4 個角標，則該次失格。

4. 如遇有成績相同之情況時以漏樁數決定名次，再同者加賽一場以決定名次。

(二) 競速：(每名選手可報名參加二項)

1. 國中男子(女子)選手甲組(塑膠鞋身、底座、輪子不限)

(1) a. 500+D 公尺爭先賽 b. 1000 公尺爭先賽

2. 國小選手甲組(塑膠鞋身、半競速底座)輪子(90mm)含以下

(1) 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a. 400 公尺計時賽 b. 600 公尺計時賽

- (2) 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a. 400 公尺計時賽 b. 600 公尺計時賽
- (3) 國小男子(女子)低年級：a. 400 公尺計時賽 b. 600 公尺計時賽
- 3. 國小選手乙組（塑膠鞋身、固定式鋁合金底座）輪子(80mm)含以下
 - (1) 國小男子(女子)六年級：a. 200 公尺計時賽 b. 400 公尺計時賽
 - (2) 國小男子(女子)五年級：a. 200 公尺計時賽 b. 400 公尺計時賽
 - (3) 國小男子(女子)四年級：a. 200 公尺計時賽 b. 400 公尺計時賽
 - (4) 國小男子(女子)三年級：a. 200 公尺計時賽 b. 400 公尺計時賽
 - (5) 國小男子(女子)二年級：a. 200 公尺計時賽 b. 400 公尺計時賽
 - (6) 國小男子(女子)一年級：a. 200 公尺計時賽 b. 400 公尺計時賽
- 4. 幼童組(器材;塑膠鞋身、固定式鋁合金底座)輪子(80mm)含以下
 - (1) 幼童男子(女子)甲組(大班) : a. 100 公尺計時賽 b. 200 公尺計時賽
 - (2) 幼童男子(女子)乙組(中小班) : a. 100 公尺計時賽 b. 200 公尺計時賽

六、報名資格：凡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七、比賽規則：一律戴頭盔，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八、報名日期：自由式：即日起至 10 月 17 日(六)止逾期不予受理。

競速：即日起至 11 月 10 日(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九、報名手續：於報名截止日前將電子報名檔 e-mail 至 ecf0677@yahoo.com.tw 聯絡電話：

十、報名費用：競速每位選手 300 元可參賽一個項目，每增加一個項目加收 100 元。

自由式每位選手 200 元可參賽二個項目。

十一、退費：1. 大會公佈至勘誤完成前申請者全額退費。

2. 勘誤完成後三天內申請者扣除行政費 1/2 後退費。

3. 勘誤完成三天後不予退費。

十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截止日前，將電子報名檔 e-mail 至各指定信箱，單位收到後會回覆委員會報名費匯款賬號以確認收到報名表。

(二) 報名費匯款完成後請以電子郵件告知報名連絡人姓名及匯款賬號末 4 碼，經本會核對無誤後，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報名完成。未收到報名費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聯絡電話：0910-422373「臺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十三、領隊會議：

(一) 自由式：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六)上午 08：00 時於大甲區體育場溜冰場。

(二) 競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日)上午 07：30 時(賽前 30 分)於競賽場地。

(三) 抽籤：報名作業完成並經各報名單位勘誤完成後，出場序由大會統一抽籤後公佈。

十四、獎勵：

(一) 競賽之前三名於比賽名次確定後各頒金、銀、銅牌表彰之。

(二) 前八名頒發獎狀乙張。

十五、競賽細則：

(一)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異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向

裁判長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領隊會議時接受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修改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原報名單位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
- (二) 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各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 (三) 比賽遇雨視大會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如繼續比賽選手須考量個人能力選擇是否棄權。
- (四)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五) 競速項目如曾於全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全民有氧之溜冰錦標賽，獲得國小菁英組前八名者，不得報名參加國小選手甲組/乙組，如有謊報經查證屬實將取消所得名次並禁賽一年，比照滑輪協會競賽規則辦理。
- (六) 競速項目限就讀台中市地區內之國民中、小學在校學生，以學校單位報名參賽，
(不開放外縣市報名)。
- (七) 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險。報名參加本次競賽選手，視同接受賽會主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